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志、刘培忠、沈剑波、王珍华、王雨婷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焕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13,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19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了《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3.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4.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成就,核查及公示情况符合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 北京证券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相应部分200万股保持不变。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登记总股数为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7.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8.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9.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10月26日	411	1421.10	323
			200

注:首次授予后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授权失效,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激励对象的总额	14,211,000	14,046,000	
无限激励对象的总额	716,444,943	716,444,943	
股份合计	730,655,943	145,000,000	730,490,943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4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2. 个人层面

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3.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4.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7.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8.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1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11.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1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13.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14.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1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支付成本,可避免发生财务舞弊、操纵利润,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期顺延一年。

17.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认为: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69元(含税),流通股折价比例为0.4751。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9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为402.56万股调整为593.81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为由41.44万股调整为61.128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8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112.3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923.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成就,核查及公示情况符合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 北京证券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相应部分200万股保持不变。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登记总股数为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7.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8.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9.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10月26日	411	1421.10	323
			200

注:首次授予后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授权失效,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激励对象的总额	14,211,000	14,046,000	
无限激励对象的总额	716,444,943	716,444,943	
股份合计	730,655,943	145,000,000	730,490,943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成就,核查及公示情况符合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 北京证券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相应部分200万股保持不变。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登记总股数为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7.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8.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9.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10月26日	411	1421.10	323
			200

注:首次授予后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授权失效,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激励对象的总额	14,211,000	14,046,000	
无限激励对象的总额	716,444,943	716,444,943	
股份合计	730,655,943	145,000,000	730,490,943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